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每4股合併為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3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i)將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前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鄺豪鋨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背景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行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85,124,187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發行授權未作任何更新。

現行發行授權之動用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勝國際有限公司(「美勝」，作為買方)；(ii)本公司；及(iii)易寶系統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勝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4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股份(即744,186,000股合併前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代價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賣方之代名人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後，現行發行授權大致用盡，僅餘60,234,546股股份(即240,938,187股合併前股份)可據此發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596,332,413股約3.77%。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發行授權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此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考慮到(i)現行發行授權已動用約75.5%；(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彈性以就其營運及擴張迅速籌集資本；(i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強化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v)經更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出現資金需求時迅速集資，而毋須經成本更高且耗時之程序申請特別授權；(v)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vi)按比例進行股本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討論，可能導致無法及時就業

董事會函件

務發展及／或收購之投資機遇籌集資金，且會產生佣金等額外開支，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欲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96,332,413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19,266,482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擬與目標公司合作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以合作發掘機會(i)開發用於財務策劃、製訂退休金福利及計算退休年齡以及財富指數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ii)運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保險投資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現時亦無意圖或計劃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時。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50,007,882股股份(即200,031,531股合併前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秋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董事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薛秋實先生連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10至1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鋹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一鳴女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京佑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
19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19,266,482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i)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50,007,882股股份(即200,031,531股合併前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3%。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董事之聯繫人士於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Ace Source及薛先生連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ce Sourc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提供當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故可予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貴公司及／或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貴公司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目前可提供查閱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及(v)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行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85,124,187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曾更新現行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股份（即744,186,000股合併前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詳情於董事會函件「現行發行授權之動用情況」一段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代價股份已根據現行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後，現行發行授權大致用盡，僅餘60,234,546股股份（即240,938,187股合併前股份）可據此發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596,332,413股約3.77%。

吾等獲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披露。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

解備忘錄J)，內容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擬與目標公司合作投資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運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保險投資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有關諒解備忘錄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披露。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諒解備忘錄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合作協議。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不僅透過進軍亞洲市場作進一步拓展軟件業務，同時亦將不斷提升現有產品特質、多元化發展業務及物色新潛在投資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使董事於有需要代表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時保持靈活彈性，董事認為，倘出現集資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給予有利條款，則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上述買賣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外， 貴公司目前尚未識別任何其他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遇，目前亦無意圖或計劃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後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九個月。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給予 貴公司更大財務靈活彈性以便 貴集團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332,41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19,266,48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考慮到(i)現行發行授權已動用約75.5%；(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彈性以就其營運或擴張迅速籌集股本；及(i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強化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並同時於董事會函件披露，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3.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股份發行)外，董事亦可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以撥付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付，惟須視乎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而定。吾等獲悉，董事於選擇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之融資方法時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當前金融市場狀況(特別是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充斥不明朗及波動因素)，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互換等股本融資可作為提供資金予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以及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方法，免除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利息負擔。此外，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於日後出現有關資金需求時，迅速及有需要時以特定數目股份籌集股本，而毋須經成本更高且耗時之程序申請特別授權。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股本集資方法或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討論，有機會導致無法及時就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投資機遇籌集資金並可能會產生佣金。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法更具靈活彈性以及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

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 貴公司維持就其未來業務發展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方面之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部獲動用時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更新一般授權 全部獲動用時(假設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止期間 貴公司將 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X.com	186,046,500	11.65	186,046,500	9.71
Ace Source (附註)	50,007,882	3.13	50,007,882	2.61
公眾股東	1,360,278,031	85.22	1,360,278,031	71.0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新股份最大數目	—	—	319,266,482	16.67
總計	<u>1,596,332,413</u>	<u>100.00</u>	<u>1,915,598,895</u>	<u>100.00</u>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說明，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部獲動用時，可配發及發行319,266,48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0%及16.67%。因此，於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部獲行使時，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5.22%減至約71.01%。

考慮到(i)本函件「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載因素及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籌集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供其業務發展及／或投資用途之額外選擇；及(ii)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例攤薄而 貴公司資金基礎將擴大，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孫枝麗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項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b)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或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